

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规章制度

为顺利地实施和圆满完成 2022 届信息工程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经院专业委员会专题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特制订如下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望各专业遵照执行：

一、组织机构

领导小组：

组长：贺文华

副组长：周新丰

工作小组长：田卫红、刘怡然、郭继成、李轶群、谢婉

指导教师：

信息工程学院中级以上职称及部份优秀青年教师

指导对象：

2022 届信息工程学院毕业生

二、教学目标

毕业设计是完成教学计划达到专业培养目标的一个重要的教学环节，是教学计划中综合性最强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在培养和提高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并进行工程技术人员所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的训练等方面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毕业设计的教学目标应使学生在以下几个方面有较大提高：

1. 融会贯通所学习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
2. 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理论知识和技能提高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掌握一定的编程技术；
3. 通过整理融合现学知识，针对技能抽查的题库内容，提高如何设计改造信息一体化系统，并将对应的资料、技术文件成文，规范化。

信息工程学院信息类专业的毕业设计是信息类专业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了切实做好该信息类专业的毕业设计工作，努力提高毕业设计质量，规范毕业设计工作管理，特制订本制度。

三、毕业设计的基本教学要求

1.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2. 引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思想方法，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
3. 进一步训练和提高学生的分析设计能力、理论计算能力、实验分析能力、社会调查能力、经济分析能力、外语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以及查阅文献资料 and 文字表达等基本技能。
4. 所有的毕业设计资料(包括图纸、试验记录、原始数据、上机程序、实物照片、图片、设计手稿、打印本、样品实物等)学生不得自行带走，并按学院规定上传到湖南星云毕业设计指导与管理平台。

四、毕业设计环节原则上集中于第 5、6 学期进行，学生集中用于毕业设计的时间不得少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周数。

五、毕业设计环节分为选题、开题、设计和答辩（成绩为优秀的毕业设计学生）四个阶段。

六、毕业设计的选题原则

1. 选题应体现各专业的培养目标，达到毕业设计的教学基本要求。
2. 选题应特别注意有利于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有利于学生能力的培养，并能保证各专业所应当具有的基本技能的训练。
3. 选题应与社会、生产、教学、实验室建设等实际任务相结合。
4. 课题难度和份量要适当，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量饱满，经努力能完成任务。
5. 因材施教，有利于各类学生提高水平和能力，鼓励学生有所创新。
6. 每学年的毕业设计课题更新率为 80%以上。

七、毕业设计的选题程序

指导教师提出的毕业设计课题，经分院院长及教务处审查批准后向学生公布，通过师生双向选择或经协商分配，确定学生毕业设计题目及指导教师。选题和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六、学生应于第五学期第四周前完成开题报告工作，包括查阅资料、外文文献翻译、文献综述、开题报告等。

八、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应由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具有工程实践和教学经验的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由分院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

九、对于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的学生，分院可聘请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分院必须指定专人进行检查，掌握进度，保证质量，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十、每名指导教师指导毕业设计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15 人，鼓励有科研课题的教师多指导毕业设计。

十一、毕业设计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1. 提出选题，拟定任务书，编写指导方案，制订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
2. 指导教师应在毕业设计内容上对学生提出具体要求，指定主要参考资料和社会调查内容，规定应完成的查阅中外文资料、文献综述、开题报告、各项实验数据、计算工作(包括上机)、硬件制作、绘制图纸、毕业设计说明书或毕业论文等。
3. 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作开题报告、组织调研、实验、上机运算等各项工作，在整个毕业环节中，应按教学计划规定保证对学生指导答疑的周学时数，同时应采取多种方式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4. 承担指导在校内进行毕业设计学生的指导教师，应指定时间和地点每周与学生见面一次以上，检查毕业设计的进度并答疑；承担指导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学生的指导教师，应定期与学生联系，了解毕业设计的进度并予以指导。
5. 指导教师必须在学生答辩前对毕业设计任务书(1)、设计说明书(2)、成果等进行审查，认真填写毕业设计考核评语并进行预评分，指导毕业设计成绩为优秀的学生参加答辩。
6. 毕业答辩小组成员应由学分院的领导及骨干教师担任。
7. 在校外单位指导毕业设计的教师，应代表学校会同有关单位，按照学院的有关规定做好毕业设计的各项工作，结束后做好善后工作。

十二、毕业设计环节中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1. 学生应重视毕业设计环节，明确其目的、意义和要求，严格按照学院毕业设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设计。
2. 虚心接受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
3. 团结协作，按时完成毕业设计工作任务，严禁弄虚作假，对抄袭、套用他人成果者，其毕业设计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4. 严格遵守学习纪律和学院及有关单位的规章制度。毕业设计期间，无故缺席按旷课处理；缺席时间达四分之一以上者，其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十三、分院毕业设计工作职责：

1. 布置毕业设计工作任务。
2. 审查毕业设计选题和课题任务书，安排指导教师，进行毕业设计工作动员。
3. 对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资格审查。
4. 配合学院的统一安排，定期检查毕业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处理毕业设计中的有关问题，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
5. 对学生完成的毕业设计按规范化要求进行形式审查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复查成绩评定情况。

十四、毕业设计答辩及成绩评定

1. 毕业设计成绩为优秀的学生完成后必须进行答辩。分院成立答辩小组，具体负责本分院专业毕业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
3. 毕业设计的成绩评定，采用五级记分制，即优、良、及格和不及格，具体评分标准和办法按附录 3、附录 4 的规定执行。要求优秀比例控制在 10%-15%以内，其余为及格和不及格。
4. 凡毕业设计成绩不及格者，半年后可申请随下届毕业生补作一次。对达到毕业基本规格要求的学生发给毕业证书。对达不到毕业基本规格要求的学生不发给毕业证书。

十五、毕业设计工作结束后，所有的毕业设计资料(包括图纸、试验记录、原始数据、上机程序、实物照片、图片、设计手稿、打印本、样品实物等)学生不得自行带走，由分院负责收回作为教学资料妥善保存，整理归档。并上传到湖南星云毕业设计指导与管理平台。

信息工程学院

2021年10月28日